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133610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輕度之身心障礙者【嗣於民國（下同）86 年 4 月重新鑑定障礙等級變更為中度】，原經核定自 85 年 9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2 日出境至 101 年 9 月 8 日入境，其出境已逾 6 個月未入境

，遂依 101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以 101 年 11 月 2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13361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1 年 10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

者津貼。該函於 101 年 11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 101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計畫目的：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以下簡稱身障津貼），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適用對象及資格：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 97 年 9 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以下簡稱申領人）：（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二）依法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三）出境（臺灣地區）未逾 6 個月。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以下均簡稱國民年金）者，應先申領國民年金，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第 3 點規定：「本計畫自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第 4 點規定：「給付標準與撥款

：（一）申領人不符合國民年金請領資格者，依照 97 年 9 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發給。（二）非屬前款情形之申領人，社會局依該申領人 97 年 9 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扣除 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1911 號令公布國民年金法

第 31 條及第 35 條之法定金額後之差額發給.....。」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停發及追繳：.....（二）申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陳報，社會局或區公所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4. 出境（臺灣地區）逾 6 個月未入境.....。」第 6 點規定：「稽查與訪視：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申領人有關之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並得停發或追繳.....。」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知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將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亦未告知。訴願人應服務公司業務之需，於 101 年 3 月 2 日出境處理業務，並於 9 月 8 日入境。訴願人為避免失去工作之風險，持續在國外處理業務，僅超過期限 6 天，對於停發津貼，實感錯愕及不服。

三、查訴願人原為輕度之身心障礙者（嗣於 86 年 4 月重新鑑定障礙等級變更為中度），原經核定自 85 年 9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2 日出境至 101 年 9 月 8 日入境，其出境已逾 6 個月未入

境，原處分機關依 101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自 101 年 10 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出境達 6 個月未入境將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原處分機關亦未告知訴願人等語。按國民年金之實施，係以社會保險機制，整合各項福利津貼，因此各項津貼將逐步由年金取代，本府為因應國民年金法施行前，基於照顧本市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之過渡措施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津貼，亦自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之日起，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停止身心障礙者津貼之新案申請。本府為配合津貼政策轉型，針對廢止前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之市民，特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該實施計畫係本府依職權所為之特恆性措施，為顧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是本項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發放資格設有出境期間之限制，抑且，該項限制尚無因個人特殊因素而有除外規定。本件訴願人既有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之事實，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自 101 年 10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違誤。復查訴願人之父○○○代理訴願人於 85 年 9 月 16 日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時，以法定代理人身分出具之切結書上載明「本人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五、如有.....出境（臺灣地區）逾六個月未入境.....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除無條件繳回殘障津貼外.....。」該切結書上亦有訴願人之印章印文，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王茹韻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